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20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15:00至2016年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杨海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99,257,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039%。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9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598,614,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445%。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3人,代表股份64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9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8,411,924.25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22,841,192.43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92,146,916.86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7,717,648.68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1,081,616,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派发金额为216,323,214元。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21%;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43万元和12万元,共计55万元(不含差旅费)。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21%;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2%。

8、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操作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599,25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21%;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国涛、李一帆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6]第0021号

致: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2016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2016年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15:00至2016年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3股东,均为截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8,614,54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3445%。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 进行表决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2,8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

汇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9,257,34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039%。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会议按《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代表(公司董事长)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许国涛

李一帆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低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

2、流动性好,不影响经营业务正常使用。

(二)投资产品种类:银行、券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

(三)购买期间:单次购买不超过6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五)购买额度: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现金管理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风险控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现金管理情况

1、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8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1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7日。

2、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购买了“公司红棉理财——37天人民币债券计划”,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3.0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

2、2016年2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9%/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16/3/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93%股份的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年2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提请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低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

2、流动性好,不影响经营业务正常使用。

(二)投资产品种类:银行、券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

(三)购买期间:单次购买不超过6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五)购买额度: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2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3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9日

至2016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佳都科技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告编号:2016-024),于201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8日08:3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8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五)邮政编码:510665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6,013,786.08	816,945,465.51	12.13%
营业利润	78,387,827.61	172,679,134.38	-54.60%
利润总额	123,059,714.16	193,582,138.59	-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06,064.53	190,570,344.02	-3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19	0.3174	-3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11.03%	-3.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36,221,097.36	1,915,904,112.98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4,402,093.69	1,597,553,889.11	5.44%
股本	596,561,250.00	461,770,146.00	2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235	2.6613	6.1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和扩展既有优势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能源智能化等新业务、新市场,公司既有优势业务收入继续增长,能源智能化业务发展迅速、收入明显增长。但公司在既有优势业务上需继续深入研发、更新,能源智能化项目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需要更多的资金、人力,移动互联网项目尚处于完全的投入期,研发、人工、市场等支出的增长超过收入的增长,且部分项目的商务进展未达预期,所以净利润同比下降。

报告期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4.6%、利润总额同比下降36.43%、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6.4%、每股收益同比下降36.39%,主要原因在于: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12.13%(既有优势业务继续增长,能源智能化业务增幅超过100%),营业成本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含研发)增长23.9%。公司在既有优势业务上需继续深入研发、更新,能源智能化项目推广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需要更多的资金、人力,移动互联网项目尚处于完全的投入期,且部分项目的商务进展未达预期,所以成本费用增长超过收入增长,进而导致上述指标同比下降。

(2)截止2014年度,公司已连续十二年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但报告期内,政府相关部门与行业协会没有组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审核认定活动,公司只能暂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15%”计提所得税。因此,报告期所得税率上升,对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也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0%-4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92,165,188.64	1,957,990,044.30	-18.68%
营业利润	114,254,307.18	214,835,339.57	-46.82%
利润总额	138,160,608.71	227,173,689.98	-3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50,076.51	189,686,907.39	-4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48	0.1971	-4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14.17%	-5.9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94,296,330.33	2,781,855,924.92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1,179,410.48	1,381,287,579.32	-0.01%
股本	962,354,536.00	523,695,409.00	8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52	2.6376	-45.59%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592,165,188.64元,较2014年度下降18.68%;实现营业利润114,254,307.18元,较2014年度下降46.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450,076.51元,较2014年度下降41.77%。

2015年公司处于战略转型中期,受全球经济下滑、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多方因素影响,在手订单不能如期进入排产阶段,合同执行率呈小幅下降趋势,另由于股权激励的实施,报告期内新增摊销相关费用,最终导致公司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利润呈现下滑的态势。

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114,254,307.18元,上年同期214,835,339.57元,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6.82%,主要受全球经济下滑、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多方因素影响。报告期利润总额为138,160,608.71元,上年同期为227,173,689.9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450,076.51元,上年同期为189,686,907.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77%;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减少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及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升高所致。报告期毛利率35.45%,上年同期为34.97%,增长0.48%,主要是原材料价格降低所致;报告期营业外收入24,425,506.62元,上年同期为26,968,446.9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43%,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三、与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35% — 45%,本次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45万元,较2014年度下降了41.77%。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1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29,434,502.50	5,005,923,672.60	6.46
营业利润	705,541,313.39	623,854,045.42	13.09
利润总额	815,295,949.41	651,465,586.69	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599,764.16	576,550,564.08	24.12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75	1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0	25.32	-24.1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63,927,111.52	5,141,218,866.06	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15,506,404.06	3,436,505,556.26	16.85
股本	830,693,439.00	416,326,636.00	9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3	8.25	-41.4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29,434,502.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6%;营业利润705,541,313.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9%,利润总额815,295,949.4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599,764.1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2%,基本每股收益0.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3%。

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963,927,111.52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了16.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15,506,404.06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了16.85%,股本830,693,439.00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了99.53%,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分配10股送10股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83元,较本报告期初降低了41.45%,主要原因系利润分配方案10股送10股增加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为: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00%~30.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599,764.1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12%,在前次业绩预计的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卫国、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玮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孟男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6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年1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东百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红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收购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收购事项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2016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没有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25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87,062,659.28	4,679,588,700.18	15.12%
营业利润	704,314,535.01	725,438,645.10	-2.91%
利润总额	720,302,982.37	725,252,570.62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126,228.18	647,780,244.27	-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64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11.96%	-1.8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641,086,306.59	13,065,952,178.48	3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51,632,769.85	5,700,230,138.87	9.67%
股本	1,008,711,947.00	1,008,711,94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0	5.65	9.73%

注:上述数据均按照公司合并报表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87亿元,同比增长1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亿元,同比下降6.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增长。

自2014年起,公司创新性地将生态金融概念引入到业务发展当中,探索了由传统工程模式向金融保障模式和PPP投资模式的转型,目前工程款回收取得了较好成效,报告期内实现回款40亿元(不含2015年新并购公司),其中通过金融保障模式收款8.82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42亿元(不含2015年新并购公司),扭转了经营性现金流量长期为负的局面。

(二)变动30%以上项目说明

总资产较年初增加35.02%,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三家生态环保领域公司,分别为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资产及相应商誉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巧女、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舒、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庆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12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672.53	83,189.83	8.99
营业利润	10,093.64	8,290.82	21.74
利润总额	10,460.18	8,604.98	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5.34	7,272.27	1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69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4%	16.64%	0
	2015年	2014年	增减幅度(%)
总 资 产	133,707.59	83,480.52	6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121.70	47,352.35	92.43
股本	14,080	10,56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7	4.48	44.42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计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因此,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仍按照公司发行前总股本10,560万股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90,672.53万元,同比增长8.99%;营业利润10,093.64万元,同比增长21.7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95.34万元,同比增长18.19%。以上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及产品毛利率的上升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33,707.59万元,较期初增长60.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1,121.70万元,较期初增长92.43%,每股净资产6.47元,较期初增长44.4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天健审【2015】3-452号审阅报告,对本公司2015年1-9月份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预计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比增幅为5%-30%,净利润同比增长5%-3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比增长8.99%,净利润同比增长18.19%,本次披露的经营业绩和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